

國立屏東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剛剛聽了一場由正修科技大學龔瑞維教務長主講的「問責報告如何導入校務治理」，記取他人的經驗及值得學習的部分，才能讓學校更進步。
- 二、今年是 2022 年第一次行政會議，在此向大家說聲新年快樂，希望大家在 2022 年都能平安健康，也讓學校教學研究及各項行政工作都能比 2021 年好。
- 三、雖然學校於日前有些事件發生，但無論如何，要向在座行政團隊的同仁致謝，請大家繼續加油，每個人都很努力，所以能讓學校更進步，不會因為負面訊息，就讓整個團隊士氣或進步的動力消沈。
- 四、防疫人人有責，除特殊情況外，請務必施打疫苗，期許今年也能平安度過疫情的考驗。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7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針對有關學生校外活動及校外教學的 SOP 與導師及教師之職責明列清楚。	<u>學務處</u> ● 已完成： 1.完成本校學生校內外活動申請表之修訂(含表單填列項目與說明)，續依教育部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審查學生活動之申請。 2.提請校務會議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明列導師參與班級學生校外活動之職責。 ● 進行中： ● 待完成： <u>教務處</u> ● 已完成： 已完成「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各類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流程」，詳附錄 1 件（第 11 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事室 ● 已完成： 教師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皆明定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說明如下： 1.教育部規定：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復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本校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略以，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復依同聘約第十六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不予晉薪、一定期間不予升等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綜上，教師之職責已明列擔任導師之義務。 ● 進行中： ● 待完成：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清潔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3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已提 111 年 1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已提 111 年 1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修正後法令已公告於本處育成中心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照案通過】	學務處 ● 已完成：修正後法規內容列入 111 年計畫申請項目，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於築夢展翼計畫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本校 113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內容說明，詳如附錄 2（第 12-19 頁）。

►主席提示與說明：此份資料請列入交接事項。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一) 持續推動教師升等，請各學術主管給予師長協助，近期針對服務六年未升等的師長，已以公文通知。

(二) 大武山學院持續推動 EAP 及 EMI 課程改革，跨領域課程及 TEH 研發感謝大家的合作。

三、秘書室陳主任秘書永森：

- (一)新年度已開始，各項計畫請依照進度執行，今年經費分配與去年不同，先提撥一半的經費予各單位使用，若執行上有困難可與我及主計室討論。
- (二)屏東大學與中山大學有一個地方創生南區輔導團，屏東辦公室位於教學科技館，將於1月14日掛牌，亦會進行業務簡報，歡迎對地方創生有興趣的老師蒞臨，當日中山大學黃義佑副校長亦會蒞校，將邀請古校長一同揭牌。

四、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有關近日發生葉姓教師的案件，因大家對資訊或許不清楚，怕有所誤解或傳達過程產生落差，故在此做說明，本校收到通報後，馬上按程序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並依教師法規定，一個月內召開校教評處理是否停聘事宜，校教評會決議，雖暫不停聘，但教師與學生的指導關係及授課關係，需立刻解除。之後，葉姓教師也主動表示願意暫時辭去系主任職務靜候調查，本系現在由賀瑞麟教授暫代系主任。接著又有第二個案件投訴，也已從行政程序去訪談葉師指導的學生了解狀況，院系都做了相關處置，並非報導所說，本校有隱匿及維護的情況，全部都是依程序及規定秉公處理。性平調查也已經啟動，事件的真相需透過性平調查，才能做最後定案，當事人人權的保護，還是要用法治來處理。
- (二)教育部公布的就學穩定度，110學年度本校是全國公立學校第四名，在就學穩定度的表現很不錯，此外，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現在也要求休退學學生要有輔導措施，目前尚在研擬，主要方向是希望學生在休退學前，是否有輔導措施或輔導轉系等協助，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提供更多就學彈性，屆時亦請大家配合。

五、教務處邱副教務長裕煌

有關產業新尖兵計畫說明如下：

- (一)勞動部去年所有申請課程幾乎都通過，補助上限到10萬，最近得知的訊息是可能會減少，因此會考量實際成本，但鐘點費還是以2,000元為下限，其他部分則視情況調整。
- (二)關於經費編列，本計畫無主持人費及助教費，只有術科課程才能編列助教費，一般課程則無助教費，原則上，術科部分助教鐘點費會較高，時間則以上課時間計算，若需1~2位助教者，可另做討論，但仍需依成本為考量。
- (三)今年勞動部的課程會較嚴格審查，大方向不變，仍需與產業有實質關係，提早送來的申請案，會先請承辦窗口看，並會提供修改方向。
- (四)工讀生也是以課程總時數當做上限，實際執行仍請大家依實際需求。
- (五)有些計畫需請外部企業或廠商合作，可能會酌收費用，希望扣掉必要成本後，至少能有20%的盈餘，一半我們會授權開課單位使用。

六、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 (一)學期末到了，請各位師長多關心學生，可能會有課業壓力的問題。
- (二)學生騎機車出車禍的比例幾乎天天都有，寒假將至，請師長協助宣導回家過年時，儘量不要騎機車。

七、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上學期國際事務處與很多姐妹校聯繫與討論，在寒假期間研究發展處會寄發調查表，請有意願進行國際合作交流的師長填寫相關學術專長，後續會再與國際事務處進行媒合，下學期或許可先召開半天或一天的小型論壇，看看是否能促進彼此的合作。

八、研究發展處吳副研發長聲毅：

(一)年底大批科技部計畫於1月4日早上10:00結束後，已於1月5日寄送至科技部，今年總送件數為114件，與近五年相比，相對較少，各學院及新進教師申請情形已email給各學院院長。

(二)有三個徵件案宣導：

1. 研究發展處校內徵件案總共六件，包括跨國研究、教師研發能量、雙語化學習計畫、前瞻領航未來新型態、時代學術研究與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計畫，截止日皆為1月17日，因為是校內徵件，故計畫書沒有很複雜。
2. 大專生計畫已公告，今年校內截止時間為2月17日上午10:00，這個時間尚未開學，老師若指導學生可能要先跟學生溝通，過去補助8個月共4萬，今年又回復可以補助耗材、物品、圖書和雜項費用，最高補助2萬元，因學生無法掛財產和核銷，故仍請老師協助。
3. 科技部昨天來函，111年的科普活動計畫，校內截止日為3月4日，這個計畫就是做科普，包括原民、偏鄉、女性及科普創作，該計畫有主持人費，一個月1萬5,000元，補助幾個月不一定，鼓勵老師們申請。

九、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目前快刀中文比對系統考量全國使用者使用系統的公平性，修改原先上傳論文比對的作法，本校是間隔一小時才能夠上傳，請各系所主任能跟研究生告知，下學期圖書館也預計在假日針對碩士在職專班的同學開辦畢業學位論文上傳的相關研習課程，屆時公告之後再請專班同學踴躍參加。
- (二)圖書館已於1月4日召開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本校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將提交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 (一)恭喜剛通過三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生輔計畫，其中兩件為教材類，各獲補助24萬及9萬，一件為原民類，獲補助32萬。
- (二)1月17日為就業學程計畫截止日，請各系踴躍提出申請。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一)G-Suite (Google Workspace)帳號至今年 6 月底就不再提供免費無限空間使用，經資推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1.自 7 月起，google 免費帳號空間，僅保留在校的教職員及學生使用，畢業的學生及離退職員工的帳號自 5 月 1 日起將刪除，訊息皆已公告。
- 2.保留帳號者，雲端空間依提供的容量，每位同仁及學生約有 10G 的空間，若有超量的部分，請自行下載留存。
- 3.老師若要遠距教學，錄影功能仍可使用，除了 googlemeet 之外，學校有購買微軟 365。

(二)學校組織規程內的單位請勿於校外建置網站，要使用學校提供的 CIS 系統，並建置於學校 RPAGE 空間，若臨時有專責的服務，需填寫資安辦法的說明向計網中心提出申請。

十二、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屏東縣政府將委託本校社區諮商中心承辦國教署去年規定的各縣市要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主要是針對國中小老師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近日會將計畫送至縣府，預計 2 月會有揭牌儀式，屆時將邀請校長與縣府官員揭牌。

十三、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4%。

(二)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人才公開徵選：

- 1.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 2.茲為避免職場就業歧視，各單位應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人才公開徵選，並重視職場性別工作平等問題，加強不得性別歧視之觀念，以避免違反就業平等遭罰情事發生，例如招募徵才廣告限制「役畢」將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年齡就業歧視。

(三)感謝各位主管提供禮品及紅包做為年終尾牙的摸彩品項。

十四、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利用寒假期間進行電力改善工程，1 月 21 日至 28 日因工程需要，會停電，辦公處所會移至幼兒園，若有事務需連繫，請師長們撥打手機。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維護本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配合前開規定，增列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第 5 點第 2 款第 10、11、12 目)

(二)配合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納入契約書，增列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第 15 點第 2 款)。

三、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23-24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5-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並增列得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之情事，修正契約書第五點、十五點規定。

(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係作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通過前之查詢通報依據，爰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校園霸凌防制事項。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29-31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32-3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勞動契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增列性別工作平等原則(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

(三)依據前開教育部來函，增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

(四)為符體例，第 11 點款次變更、現行第 13、14、15、16、17、18 點點次依序變更為第 12、13、14、15、16、17 點。

三、檢附本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36-3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9-4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使法規更臻完善，本次主要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時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46-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為使法規符合本校現況，本次主要修正條文為第三點及第四點各學院推薦名額限制；增訂第六點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時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修正評分積點表。

三、檢附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51-5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54-5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八、九及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法規更臻完善，本次主要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二、檢附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59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60-6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委員建議及業務辦理實況，檢討並修正現行規定。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七條：修訂以產學合作計畫折抵研習時數之規定；增訂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特定職務期間得採計研習時數。
 - （二）第八條：修訂週期內如有得順延完成時間之事實，其下一週期起始時間亦得自順延完成時間次日起算。
 - （三）第九條：增訂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於週期內以申請 1 次為限，期間最長半年。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1（第 62-6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66-6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法規更臻完善，本次主要增訂第六點「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獎勵」，以及第七點增加「應繳回獎勵金」文字。
-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1（第 6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7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取得證照，於「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中訂定有「學生取得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擬修訂「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以配合就業市場所需之證照。
- 二、本次修訂之系所有體育學系、應用日語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系、電腦與通訊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等 8 個系所，新增之系所有原住民專班 1 個系。

三、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如附件 9-1 (第 71-92 頁)、附件 9-2 (第 93-11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0-1(第 119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第 12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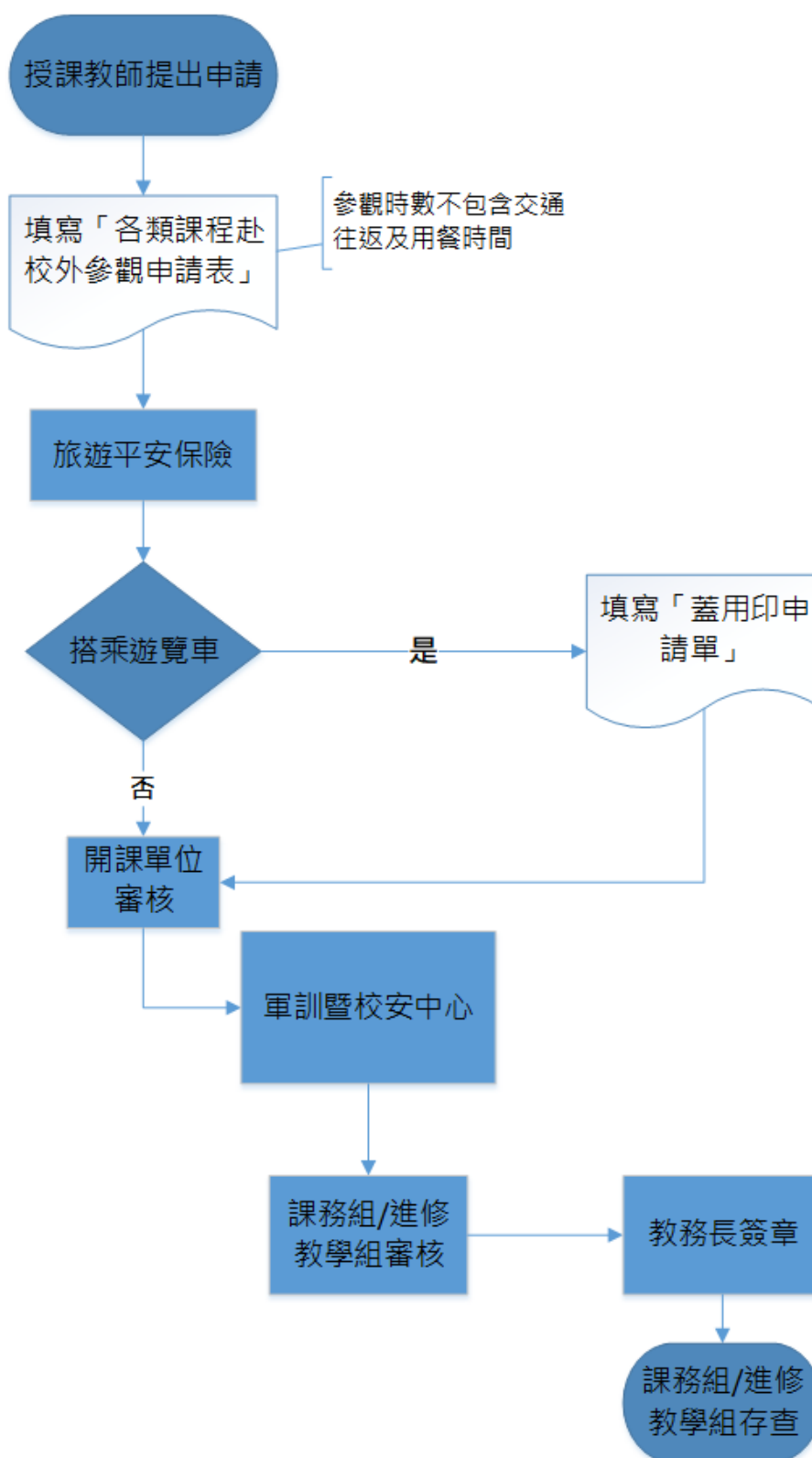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5 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各類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流程

請於出發日前送教務處核備





國立屏東大學

113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項目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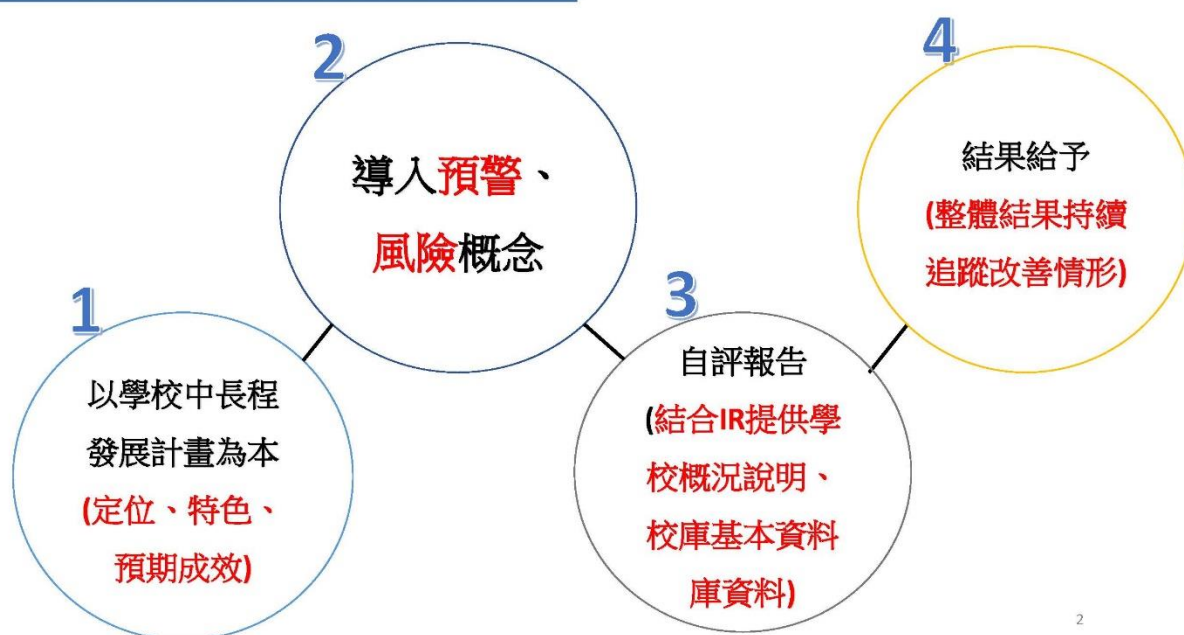
曾紀幸 學術副校長

2022.01.06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110.12.29公聽會資料)

1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重點



2

和上一週期校務評鑑比較

週期	類目	評鑑指標	自評報告	書審作業	結果給予與評鑑效期	追蹤作業	評鑑分年
第三週期 校務評鑑		● 評鑑項目指標：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學生學習與成效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學校基本資料： — 結合學校IR數據報告，請學校提供學校概況說明(量化數據) ● 四個面向：校務治理與經營、學生、教師、財務面 ● 數據來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	● 學校於實訪前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前完成報告初稿	● 符合國際趨勢，給予整體結果，不給分項結果 ● 通過評鑑之效期給予3年及6年，以真正符合與反映大學的辦學成效	● 「通過-效期6年」須繳交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 「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皆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並重新進行評鑑	● 依據學校數量逐年平均辦理評鑑，並藉此提升評鑑品質與專業度 ● 依前次評鑑結果、評鑑時程、與深耕經費核定分成3年辦理
上一週期 校務評鑑		● 評鑑項目指標：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辦學成效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資料	● 學校於實訪當日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當日完成報告初稿	● 分項給予結果，不給予總結果 ● 評鑑效期皆為6年	● 有條件通過：僅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評鑑 ● 未通過：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分成2年辦理

評鑑指標和評鑑主軸

評鑑指標

- 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
- 學校另可自訂特色指標
- 4大評鑑項目、
15個核心指標、
54個指標檢核重點

評鑑主軸

- 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
- 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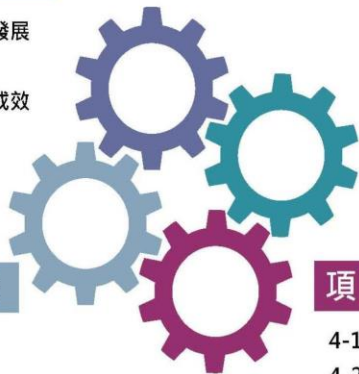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核心能力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2 教職員選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

-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5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和檢核重點

範例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 ● 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私立學校適用） ●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依據111年4月高教評鑑中心公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計畫書之詳細記載執行。

6

評鑑項目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1-2	1-3	1-4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1-3-4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並依循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況

7

評鑑項目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2-2	2-3	2-4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2-1-5 學校能展現符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8

評鑑項目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3-2	3-3	3-4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本週期特別強調

結合項目2-3

評鑑項目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1	4-2	4-3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扣緊項目一：校務發展計畫書

評鑑時程

本校
113
年上
半年
評鑑



11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

→ 提供校務發展計畫

- 以112年度為例，校務發展計畫則應含108至113年度或（108-112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113年度
(109-113學年)

→ 資料內容（含概況說明數據）

- 上半年：7個學期（3.5年）
- 下半年：8個學期（4年）
 - 以112年度為例
 - 112上：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
 - 112下：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7個學期 (109-1、109-2、110-1、
110-2、111-1、111-2、112-1)

→ 報告繳交

- 上半年：2月15日前
下半年：8月15日前
- 自評報告以120頁為限
- 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並繳交2份紙本留存

113.02.15前繳交

12

實地訪視

本校
113
年

實訪天數

- 2日：學生總人數1,500人以上
- 1.5日：學生總人數1,499人以下
- 1日：分校區

✓ 若要更換受評主校區，請來文申請

新增

(新增行程，分校無此行程)

實訪行程

- 校務簡報
- 設施參訪
- 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座談
- 學生座談 (大學部、研究所)
- 教師晤談
- 行政人員晤談
- 學校內部品保單位 (含校內實地訪評小組) 座談
-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13

認可結果

通過- 效期6年

01

- 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通過6年，評鑑後第2年繳交自我改善報告書

通過- 效期3年

02

-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報告，報本會備查

通過3年，評鑑後第2年繳交自我改善報告書+實地訪評(重新再做一次評鑑)

重新審查

03

-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 本週期內「重新審查」以2次為限

14



屏大

GO!GO!

Fighting

15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勞動契約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八、九及十點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要點案。【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修正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案。【修正通過】	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	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照案 通過】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終止契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對於本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者。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7、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至遲於離職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8、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9、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10、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11、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12、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五、終止契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對於本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者。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7、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至遲於離職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8、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9、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規定，茲為維護本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增列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爰增列第 5 點第 2 款第 10、11、12 目。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一)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納入契約書，爰增列第 2 款。
---	--	--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契約書修正全文

111.1. 版
本表請雙面列印

107 年 12 月 6 日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專案計畫專任助理，茲訂定僱用契約，並約定以下事項共同遵守：

一、僱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業務計畫：依專案計畫。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專案計畫及臨時性業務，工作內容依承接之專案計畫而定，從事下列工作：（請列出業務職掌工作項目）

（三）工作地點：

（四）僱用期間內，甲方因業務需要乙方調動工作單位、調整工作內容時，乙方應予接受。

（五）僱用人員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限制。

（六）僱用期間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特別休假、請假：

（一）工作時間：上午 8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正常工作時間每日為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或因應業務需要要求乙方配合加班。本校得採四週彈性工時制，乙方之正常工作時間，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甲方不同工作性質之內部規章定之。

（二）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班表（含輪班）由甲乙雙方依業務需要事先協商排定，乙方簽名同意後合意辦理，必要時得調移之。但至遲應於前一個工作日下班前完成調移程序。乙方每二週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三）特別休假及請假應依勞工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於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經甲方通知後，即得自行排定特別休假日期，並以年度終結或離職前休畢為原則。但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與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日期。

-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乙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之工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惟經乙方同意擇期辦理補休者，甲方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年度終結或離職時未補休完畢者，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給付標準核發加班費。

四、工資：

- (一) 甲方按月支給工資新臺幣 元整，其給付時間為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時，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標準及事宜，依計畫編列經費或比照本校契僱人員發給。計畫僱用之人員，依其計畫編列經費辦理。

五、終止契約：

- (一)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 1、單位因精簡、整併或裁撤。
 - 2、因業務緊縮、計畫工作執行完竣或計畫經費用罄。
 - 3、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 5、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本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者。
 -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 7、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至遲於離職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 8、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9、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10、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11、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12、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六、不適任查核

- (一)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第 2 款第 8、9 目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

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 (三) 乙方如有第 5 條第 2 款第 8、9 目或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七、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乙方每月工資為基準，由甲方按月提繳工資之 6% 為乙方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規定自願提繳。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病故或意外死亡：

乙方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

十二、考核、獎懲及差勤：

- (一) 乙方之考核、獎懲及差勤得比照甲方所訂之相關工作規則及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外出執行公務，乙方得比照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差旅費。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相關規定，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工作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應予以終止契約：

- 1、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或財產設備損失者。
- 2、涉及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者。
- 3、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學校聲譽者。
- 4、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5、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 (一)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八、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方首長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送人事室存查。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古源光

計畫主持人：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終止契約： (一)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1、單位因精簡、整併或裁撤。 2、因業務緊縮、計畫工作執行完竣或計畫經費用罄。 3、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5、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對於本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者。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7、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至遲於離職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8、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	五、終止契約： (一)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1、單位因精簡、整併或裁撤。 2、因業務緊縮、計畫工作執行完竣或計畫經費用罄。 3、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5、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對於本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者。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7、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至遲於離職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8、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規定，增列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

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u>(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 <u>(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u> <u>(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u>	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六、資訊蒐集、利用、查詢及通報： (一)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第二項第八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二) 乙方如有前點第二項第八款或第十三點第六項第六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學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受僱人亦得要求學校辦理解除通報。	六、資訊蒐集、利用、查詢及通報： (一)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第二項第八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u>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u>」，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二) 乙方如有前點第二項第八款或第十三點第六項第六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學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受僱人亦得要求學校辦理解除通報。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係作為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通過前之查詢通報依據，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校園霸凌防制 <u>有關下列事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u> (一) <u>校園安全規劃。</u> (二) <u>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u> (三) <u>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u> (四) <u>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u> (五) <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u> (六) <u>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u> (七) <u>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 (八) <u>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 (九) <u>禁止報復之警示。</u> (十) <u>隱私之保密。</u> (十一) <u>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規定，增訂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事項。
十<u>六</u>、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u>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u>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u>五</u>、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配合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教育基本法及<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等規定納入契約書。 二、點次變更。
十<u>七</u>、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u>六</u>、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u>八</u>、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u>七</u>、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點次變更
十<u>九</u>、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方首長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送人事室存查。	十<u>八</u>、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方首長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送人事室存查。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契約書修正全文

106年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6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本校第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契僱人員，茲訂定僱用契約，並約定以下事項共同遵守：

一、契約期間：

☐試用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三個月期間屬試用期之定期契約，試用期滿須經成績考核，考核結果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僱用期間：（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倘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僱（僱至其復職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僱用期間：（不定期契約）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註：請填職稱），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及標準：

（一）業務計畫：依工作規則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請列出業務職掌工作項目）

（三）工作地點：國立屏東大學

（四）僱用期間內，甲方因業務需要乙方調動工作單位、調整工作內容時，乙方應予接受。

（五）僱用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六）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言行。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特別）休假、請假：

（一）工作時間：上午8時0分至12時0分，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正常工作時間每日為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或因應業務需要，得要求乙方配合加班。本校得採四週彈性工時制，乙方之正常工作時間，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甲方不同工作性質之內部規章定之。

（二）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班表（含輪班）由甲乙雙方依業務需要事先協商排定，乙方簽名同意後合意辦理，必要時得調移之。但至遲應於前一個工作日下班前完成調移程序。乙方每二週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

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三)(特別) 休假及請假應依勞工相關法令、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及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須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乙方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惟經乙方同意擇期辦理補休者，甲方不予核發加班費。

四、工資：

(一) 甲方按月支給工資新臺幣 元整(嗣後依調薪數額支給)，其給付時間為次月十日(遇假日時，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前發放。

(二)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標準及事宜，依計畫編列經費或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建議、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計畫僱用之人員，依其計畫編列經費辦理。

五、終止契約：

(一)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 1、單位因精簡、整併或裁撤。
- 2、因業務緊縮、計畫工作執行完竣或計畫經費用罄。
- 3、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 4、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 5、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本校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 5、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甲方受損害者。
-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7、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至遲於離職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 8、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六、資訊蒐集、利用、查詢及通報：

(一)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第二項第八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二) 乙方如有前點第二項第八款或第十三點第六項第六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學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受僱人亦得要求學校辦理解除通報。

七、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乙方每月工資為基準，由甲方按月提繳工資之6%為乙方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自願提繳。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病故或意外死亡：

乙方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十一、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 (二) 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

十二、考核、獎懲及差勤：

- (一) 乙方之考核、獎懲及差勤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及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外出執行公務，乙方得比照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差旅費。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工作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應予以終止契約：
 - 1、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或財產設備損失者。
 - 2、涉及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者。
 - 3、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學校聲譽者。
 - 4、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5、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6、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
 - (1) 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2) 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目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3)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等，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校園霸凌防制

有關下列事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1式3份，由甲方首長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各執1份，另1份送人事室存查。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古源光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勞動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數： ☐ 每月____小時； ☐ 每週____小時； ☒ 每日____小時。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 每月____小時； ☐ 每週____小時。	為符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八、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或代理人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或代理人事前之同意。 <u>(三)性別工作平等原則：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 <u>(四)其他：乙方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事宜則依甲方訂定之「學生兼任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辦理。</u>	八、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或代理人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或代理人事前之同意。 (三)其他：乙方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事宜則依甲方訂定之「學生兼任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增列性別工作平等原則。 二、現行第 1 項第 3 款款次變更。
十一、迴避進用： <u>(一)</u>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u>(二)</u> 乙方承諾非屬前 <u>款</u> 規定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迴避進用：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二、乙方承諾非屬前點規定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為符體例，現行第 12 點移列至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u> 、智慧財產權條款： (一)本契約所指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依法令定義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	十三、智慧財產權條款： (一)本契約所指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依法令定義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等標的。 (二)乙方於服務期間因執行工作所完成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申請權）： ☐均歸屬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或代理人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其他約定事項：_____	的。 (二)乙方於服務期間因執行工作所完成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申請權）： ☐均歸屬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或代理人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其他約定事項：_____	
<u>十三、契約之終止：</u>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u>(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u>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 <u>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u> <u>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u> (三)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四、契約之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一、現行第十四點點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增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範。 三、現行第 1 項第 2 款款次變更為第 3 款。

<u>十四</u> 、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五</u> 、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五</u>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u>十六</u>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六</u> 、合意管轄：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十七</u> 、合意管轄：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七</u> 、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業務單位留存。	<u>十八</u> 、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業務單位留存。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勞動契約修正全文

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暨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 僱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僱用乙方為 (用人單位) (職稱) 。期限期滿，終止契約，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或退保手續。

☐ 執行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編號)	
委託機關(構)	
計畫執行期限	

二、工作地點：

☐ 甲方所在。

☐ 雙方約定地點：_____。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擔任下列工作，甲方不得要求

乙方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一)

(二)

(三)

四、工資：

(一)工資薪酬：

☐ 按月計薪，月薪：_____ 元整。

☐ 按日計薪，日薪：_____ 元整。

☐ 按時計薪，時薪：_____ 元整。

(二)工資發放：

1、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__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時，則
☐提前☐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
甲方如有計畫未撥款或因故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經徵得乙
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2、學習助學生：由乙方服務單位於當月三十日前(如遇假日則提前)請領，將於
次月二十日前一次發放前月助學金；乙方服務單位於當月三十日後至次月十
日前(如遇假日則提前)請領，則於次月三十日前一次發放前月助學金；逾期
依請領時間於下一批次發放；逾當年度請領時間將使用服務單位下一年度之
經費。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數：☐每月__小時；☐每週__小時；☒每日__小時。

(二)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乙方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
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
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五)乙方為學習助學生：須遵照每日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得超
過八十小時，外國籍生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之規定。

六、加班：

(一)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
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正常工作
時間部分之工資，☐依約定工資；☐其他：____；超過勞基法所定正常
工作時間部分，應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或予以補休。

(二)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
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三)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四)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七、例假、(特別)休假、請假：

(一)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

(二)(特別)休假及請假應依勞工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於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經甲方通知後，及得自行排定特別休假日期，並以年度終結或離職前休畢為原則。但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與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之排定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乙方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惟經乙方同意擇期辦理補休者，甲方不予核發加班費。

(四)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八、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或代理人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或代理人事前之同意。

(三)性別工作平等原則：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四)其他：乙方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事宜則依甲方訂定之「學生兼任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辦理。

九、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

☐ 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港澳或外籍生)。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2、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五)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保密義務：

(一)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或代理人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或代理人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一、迴避進用：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乙方承諾非屬前款規定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

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二、智慧財產權條款：

(一)本契約所指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依法令定義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標的。

(二)乙方於服務期間因執行工作所完成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申請權）：

☐均歸屬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或代理人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其他約定事項：_____

十三、契約之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三)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四、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定事項，悉依其

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六、合意管轄：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業務單位留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暨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

代 表 人：古源光 校長

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 (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 址：屏東市民生路四之十八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二十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勞基法第九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一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一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備查。
- 二、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每月工資發放日之議定，甲方應考量乙方生活所需，建議不宜超過次月二十日。
- 三、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 四、乙方如未成年，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五、第四點約定工資數額與第五點約定工作時間，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或時薪制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公告金額。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補助；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u>		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之規定。
<u>七</u> 、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u>八</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六</u> 、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u>七</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僅修正條號，其餘內容不變。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5 日本校第 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24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6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4 月 25 日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27 日本校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學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經費來源：

(一)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學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學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各年度預算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如申請獎補助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由學術委員會依預算經費審議補助金額。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成果獎勵。
-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

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1)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

(2)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

4、申請檢附資料：

(1)計畫書。

(2)籌備進度表。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補助金額：

-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 (3)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 (4)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 3、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4、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 5、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 6、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 (2)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指標關鍵字納入標題、摘要或關鍵字至少一項，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金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3)符合附表 4-2 獎勵要件且與國外學者共同合著(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再給予該篇所獲獎勵百分之五之額外獎勵金。
- (4)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先導型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未獲且未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者。
-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二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且執行計畫起至結案後二年內未在其專業領域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SCOPUS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得邀請在學術表現績優學者。

5、管控考核：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二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補助；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補助。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

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名額： <u>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年度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獎勵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u>，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三、獎勵名額： <u>各學院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限</u>，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為符合本校現況，修正各學院推薦教師人數比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複審通過後，送本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u>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年度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獎勵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u>，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複審通過後，送本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u>各學院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六為限</u>，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為符合本校現況，修正各學院推薦教師人數比例
<u>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項；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若有相關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u>		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之規定。

<u>七</u>、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六</u>、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u>七</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僅修正條號，其餘內容不變。																																																																						
<table border="1"> <caption>評分積點表</caption> <thead> <tr> <th>項</th><th>目</th><th>積點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研究成果</td><td>(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td><td>6 點</td></tr> <tr> <td>(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td><td>4 點</td></tr> <tr> <td>(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td><td>3 點</td></tr> <tr> <td>(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td><td>2.5 點</td></tr> <tr> <td>(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td><td>2 點</td></tr> <tr> <td>(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td><td>2 點</td></tr> <tr> <td>(七)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不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td><td>2 點</td></tr> <tr> <td rowspan="5">專題計畫</td><td>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td><td>5 點</td></tr> <tr> <td>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td><td>3 點</td></tr> <tr> <td>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td><td>1 點</td></tr> <tr> <td>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td><td>0.5 點</td></tr> <tr> <td>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td><td>0.5 點</td></tr> <tr> <td rowspan="4">獲傑出研究獎項</td><td>中央研究院院士</td><td>40 點</td></tr> <tr> <td>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td><td>30 點</td></tr> <tr> <td>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td><td>20 點</td></tr> <tr> <td></td><td></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不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2 點	專題計畫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5 點	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3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	1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獲傑出研究獎項	中央研究院院士	40 點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30 點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20 點			<table border="1"> <caption>評分積點表</caption> <thead> <tr> <th>項</th><th>目</th><th>積點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研究成果</td><td>(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td><td>6 點</td></tr> <tr> <td>(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td><td>4 點</td></tr> <tr> <td>(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td><td>3 點</td></tr> <tr> <td>(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td><td>2.5 點</td></tr> <tr> <td>(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td><td>2 點</td></tr> <tr> <td>(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 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td><td>2 點</td></tr> <tr> <td rowspan="4">專題計畫</td><td>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td><td>5 點</td></tr> <tr> <td>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td><td>3 點</td></tr> <tr> <td>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td><td>1 點</td></tr> <tr> <td>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td><td>0.5 點</td></tr> <tr> <td rowspan="3">獲傑出研究獎項</td><td>中央研究院院士</td><td>40 點</td></tr> <tr> <td>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td><td>30 點</td></tr> <tr> <td>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td><td>20 點</td></tr> </tbody> </table>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 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專題計畫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5 點	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3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	1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獲傑出研究獎項	中央研究院院士	40 點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30 點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20 點	評分積點表修正如下： 1. 研究成果第六項增加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HCI)、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點數 2 點。 2. 刪除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之規定。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不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2 點																																																																						
專題計畫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5 點																																																																						
	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3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	1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獲傑出研究獎項	中央研究院院士	40 點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30 點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20 點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 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專題計畫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5 點																																																																						
	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3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	1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獲傑出研究獎項	中央研究院院士	40 點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30 點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20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i = 1, 2, \dots, n$。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n/(1+2+\dots+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n-1)/(1+2+\dots+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1/(1+2+\dots+n))$。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1. 有 i 個人作者，$i = 1, 2, \dots, n$。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n/(1+2+\dots+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n-1)/(1+2+\dots+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1/(1+2+\dots+n))$。 <u>2.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時，則依兩者順位積點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積點。</u>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times(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論文接受函及申請書。	
--	--	--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修正全文

109 年 8 月 6 日本校第 6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學術研究之具體成效，並肯定教師對外爭取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成果，厚植本校學術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案)教師，近五年內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一)以本校名義執行計畫或發表學術論文，有下列其中一項績優事蹟者：

1、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1)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2)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3)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2、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3、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績優事蹟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三、獎勵名額：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年度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獎勵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複審通過後，送本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年度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獎勵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

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項；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若有相關疑義時，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 目		積點數
研究成果	(一)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者之期刊論文	6 點
	(二)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者之期刊論文	4 點
	(三)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且當年度在該子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者之期刊論文	3 點
	(四)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2.5 點
	(五)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AHCI，且當年度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以外；SSCI 排名屬前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2 點
	(六)發表於 EI 期刊 (Engineering Index)、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或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2 點
	(七) SCOPUS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不包含 Conference Proceeding 與 Book series)。	2 點
專題計畫	每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有管理費者，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5 點
	每件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案，擔任計畫主持人，多年期者分年計算)	3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計畫主持人)	1 點
	每件本校研究發展處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	0.5 點
獲傑出研究獎項	中央研究院院士	40 點
	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30 點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20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每篇(本、件)積點。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積點按下列公式計算： 有 i 個人作者，i= 1,2,...,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2+...+n))，第二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n-1)/(1+2+...+n))，第 n 順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1+2+...+n))。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積點計算公式： 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積點=原積點×(1/n)。 (三)若著作出版日期為當年度申請期限內，但尚未交付印刷品者，申請人得於申請期限內檢 附件二 接受函及申請書。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表

姓名		職 稱		所 系		本校到職日	
申請資格	1.績優研究事蹟(請勾選，並檢附相關佐資料) ☐近五年執行下列計畫任三件(含)以上者得申請，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類績優教師： a.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者。一般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b.執行本校任務型導向補助計畫。計畫徵件時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共同提出者，則總計畫主持人和子計畫主持人皆可申請。 c.執行中央各部會學術研究計畫，請檢附核定公文、計畫書或結案報告，並依學術委員會議認定。 ☐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三篇(含)以上者得申請。 ☐近五年獲得總統府、中央研究院、科技部、教育部等傑出學術獎項者。 2.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符合 3.善盡教師專業、研究學術倫理，未曾違反本校聘約及性別平等法令，且服務期間未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符合						
研究成果	1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月：_____ 作者總人數：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 2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總人數：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 3 篇名：_____ 刊名：_____ 卷期：_____ 出版年：_____ 作者總人數：_____ 作者排序：____或☐通訊作者 收錄資料庫名稱：_____；領域排名百分比：_____；科技部學門級數：_____ 點數：						
專題計畫	1.補助單位：☐科技部 ☐校內補助 ☐其他單位：_____(請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 2.補助單位：☐科技部 ☐校內補助 ☐其他單位：_____(請填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年度：_____ 金額：_____				點數：_____
傑出研究獎	1.頒獎單位：_____ 獲獎年度：_____				點數：_____
	獎項名稱：_____				
	2.頒獎單位：_____ 獲獎年度：_____				點數：_____
	獎項名稱：_____				
點數合計					
申請簽章		所系主管 簽章		院長 簽章	

註：1.請檢附佐證資料。

2.本表填列務必參考評分積點一覽表，若不符使用請自行增列。

3.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第八、九及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八、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如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u>		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 <u>本計畫</u> 補助。
<u>九、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u>		增訂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條次順延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修正全文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07 日本校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05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4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05 日本校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7 日本校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能與企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增加本校研發能量，特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教師，藉由執行本計畫取得初步成果，做為爭取各部會計畫、與廠商產學合作合約之基礎，或將研發成果完成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或商品化。
- (二) 每一年度之總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核定預算金額為準，每件個別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配合學校產學合作推動方向，優先補助政策型申請案。上述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款匡列。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曾申請本計畫者，其結案報告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再申請。

四、申請辦法：

- (一) 符合資格之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提出申請。
- (二) 本計畫申請期程以當年度公告時程為主。
- (三) 教師提出之申請案，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

五、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 (一) 本計畫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之；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
- (二)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學校經常門經費，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惟不得核銷主持人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研討會報名費、電話費、一萬元（含）以上電腦軟體及屬資本門之項目及物品。
- (三) 國內差旅費及工讀費編列上限分別為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
- (四)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修正經費項目及金額，變更次數以二次為限。

六、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經「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執行。

七、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本計畫為期一年，於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結案報告。
 - (二) 個別型申請案須達到下列各目其中之一，始得結案：
 1. 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與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2. 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應以有償、非專屬為原則，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技轉金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
 3. 提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之技術貢獻比例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4. 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科技部或經濟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計畫金額不得低於本計畫補助金額）。
- 政策型申請案須於結案前配合提送學校指定之政府補助計畫。

- (三) 本計畫結案報告將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查。經審查未通過者，經審查未通過者，可再修正後提送次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案報告修正次數不限。惟歷次結案報告審查有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四) 參與本計畫之師長須配合出席計畫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 (五) 本計畫產生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衍生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八、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如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九、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七條至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u>(一) 產學合作係指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並以本校名義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u> <u>(二) 計畫總經費或撥入本校執行經費，其獲分配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始得提送成果報告書申請採計二十六週研習時數。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權重，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u> <u>(三) 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並擔任兼職機構之計畫主持人且符合學校各項許可程序者，得以折半之計畫經費依本款第二目方式核算研習時數，惟僅限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u> <u>(四) 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並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其學術回饋金及兼職津貼合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兼職期間達六</u>	第七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u>(一)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二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至多折抵二十六週；單一計畫達五十萬元以上，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經推動委員會認定該專業或技術領域之產業規模較小者，得以實際計畫執行期程計算研習時間，至多折抵十三週。</u> <u>(二) 教師技術移轉金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累計達十萬元可折抵二十六週研習時間；單一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該團隊教師均可計入，至多以三名為限。</u> <u>(三) 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並擔任兼職機構之計畫主持人且符合學校各項許可程序者，得依本款第一目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折抵方式，以折半之計畫經費核算研習時數，惟僅限擔任計畫主持</u>	1.修訂產學合作計畫案折抵研習時數之規定。 2.增訂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特定職務期間得採計研習時數。

<u>個月以上，始得提送成果報告書</u> <u>申請採計二十六週研習時數。</u>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每次研習至少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人之案件。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每次研習至少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第八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自「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開始計算，在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得採計該辦法生效後之時數，並應於該辦法生效後六年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均採每六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於週期內如有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前開事實相對順延完成時間，<u>其下一週期起始時間亦得自順延完成時間次日起算。</u>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八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自「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開始計算，在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得採計該辦法生效後之時數，並應於該辦法生效後六年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均採每六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於週期內如有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前開事實相對順延完成時間。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增列說明下一週期起始時間亦得自順延之完成時間次日起算。
第九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以公假前往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若需返校授課則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九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以公假前往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若需返校授課則以一門	增訂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於週期內以申請1次為限，期間最長半年。

二、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時間、作業流程、應填具表件及檢附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三、教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申請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完成申請流程；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前開流程外，須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教師實地服務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登錄研習時數。 四、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同）之回饋金，支應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支應前開費用者，免簽訂回饋金；服務期滿後，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五、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u>於週期內以申請1次為限，期間最長半年，前述期間得免兼校內行政或導師職</u>	課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時間、作業流程、應填具表件及檢附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三、教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申請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完成申請流程；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前開流程外，須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教師實地服務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登錄研習時數。 四、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同）之回饋金，支應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支應前開費用者，免簽訂回饋金；服務期滿後，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	---	--

務。 六、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五、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兼校內行政或導師職務。 六、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	---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4 日本校第 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31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4 日本校第 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7 第 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能量，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前項所稱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經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認定屬於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年滿六十歲之專任教師，免予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 第 三 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半年以二十六週計算，並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或研究時間。
- 第 四 條 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設置「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推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推動委員會之任務職掌如下：
-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之實際參與時間及辦理成效。
 -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間到勤。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

他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一) 產學合作係指本校接受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所委託辦理並以本校名義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 計畫總經費或撥入本校執行經費，其獲分配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執行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始得提送成果報告書申請採計二十六週研習時數。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權重，惟主持人分配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三) 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並擔任兼職機構之計畫主持人且符合學校各項許可程序者，得以折半之計畫經費依本款第二目方式核算研習時數，惟僅限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四) 教師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兼職並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其學術回饋金及兼職津貼合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且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始得提送成果報告書申請採計二十六週研習時數。

三、教師參加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每次研習至少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

第 八 條 本辦法採計期程，自「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生效後開始計算，在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得採計該辦法生效後之時數，並應於該辦法生效後六年內，累計半年研習時數；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均採每六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教師於週期內如有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留職停薪、教授休假、停聘、病假超過二十八日、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請校長核定者，該期間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前開事實相對順延完成時間，其下一週期起始時間亦得自順延完成時間次日起算。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九 條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以公假前往公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本校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服務或研究期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若需返校授課則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

- 二、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時間、作業流程、應填具表件及檢附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 三、教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申請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經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完成申請流程；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前開流程外，須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教師實地服務結束後，應於返校一個月內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並登錄研習時數。
- 四、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至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同）之回饋金，支應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支應前開費用者，免簽訂回饋金；服務期滿後，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訂至少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以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免簽訂回饋金及產學合作計畫。
- 五、教師以學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於週期內以申請1次為限，期間最長半年，前述期間得免兼校內行政或導師職務。
- 六、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及設備等相關損失，應由教師自行負責。

第十條 各系所申請於學期間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名額，以每系所至多二名為原則。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得免受前項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由校內單位、教師團隊或教師個人提出申請，並以寒暑假或公（課）餘時間為之。申辦深度實務研習之單位或教師，應於研習開始前填妥申請表件，經單位主管同意，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即完成申請流程。主辦單位或教師應於研習結束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書，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時數登錄作業。

第十二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校編列自籌款支應。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其他計畫之補助經費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除應從其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外，未盡部分則比照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勵。如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勵。</u>		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本獎勵。
<u>七、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及應繳回獎金。</u>	<u>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u>	增訂須繳回獎金。
<u>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順延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條次順延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全文

108年4月2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8月06日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4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0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0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提昇教師研究之應用，針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符合以下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近五年內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 1、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構）、非營利事業機構或民間企業之委辦計畫。
 - 2、以本校名義執行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或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政府補助計畫。
 - 3、與公、民營機構或企業完成技術移轉。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管理學院教師須符合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之教師資格分類（FQ）。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善盡教師專業及研究學術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五）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近五年內係以學年計算，即公告申請日前五年之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表現採積點制，評估標準如附件一。
- 三、獎勵名額：當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名額，以遴選學期之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採四捨五入。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獲獎人員為原則。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承辦單位公告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兩萬元，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推動研發經費支應。得獎人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 獲獎教師需協助擔任本校相關活動之講座，分享相關經驗。
- 六、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勵。如經本校或外部機關予以停權處分者，停權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七、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及應繳回獎金。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修正前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級別 系所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 國小主任 2. 國中主任 3. 高中主任	1. 國小校長 2. 國中校長 3. 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諮商心理師 2. 社工師 3. 專業輔導教師
教育學系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幼兒教育學系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1. 保母人員技術士 2.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特殊教育學系		1.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證之「特殊教育師資生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2. 教育部認證之各領域教師專業「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證書 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指導員」證書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科普傳播學系	1. 生態解說員	1. 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 2. 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 視覺預覽動畫助理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
應用化學系	1. 化學丙級技術士	1.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化學乙級技術士			1. 化學工程技師
應用數學系	1.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2.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2.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3. 國內精算考試 4. 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6. IBM Python Basic for Data Science 7.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Exam P, FM) 3. IBM Analyzing Data with Python 4. IBM Machine Learning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5. IBM Deep Learning with Python and PyTorch 6.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RHCSA 證照 (Linux 入門證照)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MFE, MLC, C) 3.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FSA、FCAS (精算師) 2. ASA、ACAS (副精算師) 3. RHCE 證照 (Linux 系統管理證照) 4.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應用物理系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 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3. 數位電子技術士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3. 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丙級) 4. 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4. 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 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8. 技術士(乙級)TQC 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9. NI-LabVIEW 進階認證(CLD) 10. NI-Lab VIEW 基礎專業認證 (CLAD)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11. RHCA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 12.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13. 專案管理證照(PMP) 14. 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核心能力認證 15.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 16. 3D STUDIO MAX 專業認證 17. 3D STUDIO MAX 遊戲動畫 18. AutoCAD Certified User (各版本) 19. 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各版本) 20.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CSWA 基礎工程技能) 21.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專業級 22.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	3.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4.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5.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6.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7.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8. 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 輻射安全證書 10. 運轉人員證書 11.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圖專業級 23. TQC 認證進階零件及曲面設計專業級 24.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專業級 25. TQC 認證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26.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進階級 27.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進階級 28.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實用級			
體育學系	1.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 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6.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2. 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 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8.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9.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2. 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會(PADI)：水肺潛水員 7.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 10.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0.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1.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2.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13.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	6.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7.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 8.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9.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 11.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英語學系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4. IELTS 3.5 以上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7.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4. IELTS 5.0 以上 5. 外語導遊人員 6. 外語領隊人員 7.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8.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10.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330 分(含)以上	1.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2. 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 3. IELTS 6.5 以上 4.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4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315(含)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4.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9.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P) 以上 10. 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11.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12.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 以上 13.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2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7.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H) 以上 8. 外語領隊人員 9. 外語導遊人員 10.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3 1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Band 4	200 分(含)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60-69 分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口試 S-2, S-2+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70-79 分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口試 S-3, S-3+ 6. 導遊人員 7. 領隊人員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含)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J1, J1+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80 分(含)以上 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口試 S-4, S-4+, S-5 6. 日本導遊測驗 (通訳案内士試験) 7. 外語領隊人員 8. 外語導遊人員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 ERP 軟體應用師 3. 企業電子化軟體	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 ERP 軟體顧問師 3. ERP 規劃師 4.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ERP 進階規劃師 2.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 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 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應用師 4.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 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 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 雲端技術師 8. 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 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1 張) 5. 商業智慧規劃師 6. 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 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 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 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3. 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 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 物流助理管理師 6. 物流管理規劃師 7. 物流經營策略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3.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Core) 4.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Expert) 5.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6.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7.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8.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9.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0. 社群口碑分析能	1.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2.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 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 ERP 軟體應用師 5. 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6. 社群大數據分析能力認證 7.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 進階—零售營運分析師 8. 專案管理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力認證 11.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初階－門市行銷規劃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1) 2.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1)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2.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3.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2) 4. 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5.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6.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7.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8.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9. 運動設施經理人 10. 活動企劃師 11. 自行車領隊(C級以上) 12.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3.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14.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15.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6. 游泳池救生員 17.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2. 飛艇商用駕駛員 3.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4.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5.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6.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7. 國際咖啡調配師 8. 自行車領隊(B級) 9.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級) 10.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1.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1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13. 開放水域救生員	1. 華語導遊人員 2. 華語領隊人員 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4. 專案管理師(中階) 5. 自行車領隊(A級) 6. 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 外語領隊人員 2. 外語導遊人員 3. 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乙級) 18.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4.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for iClone		
不動產經營學系	1.證券商業營業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授信人員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初級保險業務員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進階授信人員 2.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證券投資分析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1.不動產估價師 2.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企業管理學系	1.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3.初階行銷企劃 4.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ERP 軟體應用師 6.GS1 條碼管理師 7.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	1.授信投顧業務員 2.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1.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A、B、C、D)專案管理証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記帳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合格				
國際貿易學系	1. 多 益 測 驗 (TOEIC)500 分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初級保險業務員 6. 國貿大會考 7.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8.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9. ERP 軟體應用師 10. 初階 ERP 規劃師 11. 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財產保險業務員 13. 人身保險業務員 14. 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15. 證券商業務員 16. 期貨商業務員 17. 授信投顧業務員 18. 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中級保險業務員 4.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 優質企業 (AEO) 認證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保稅人員證照	1. ERP 軟體顧問師 2. 進階 ERP 規劃師 3.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貿易經營師 2. 記帳士 3. 多益測驗 (TOEIC)860 分	1. 保險精算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 ERP 導入顧問師 6. 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財務金融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人身保險業務員 7.財產保險業務員 8.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票券商業務人員 11.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4.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授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8.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FRM（財務風險管理師） 2.IA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記帳士 4.內部稽核師	1.保險精算師 2.CFP（財務規劃師） 3.CFA（特許財務分析師）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ERP 規劃師 10.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11.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債券人員 3.資產證券化 4.授信投顧業務員 5.進階授信人員 6.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7.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8.ERP 軟體顧問師 9.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10.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1.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ACL 稽核分析師 (ACDA) 5.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1.會計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Office系列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微軟Office系列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 合格 5.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6.LPIC Level 1 合格 7.Linux 認證技術師(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 微軟 認證 系統 工程師 (MCSE)合格 2. 微軟 認證 系統 管理 員 (MCSA)合格 3. 微軟 認證 IT 開發 專家 (MCITP) 合格 4. 佈 線 系統 測 試 工 程 師 (CCTT) 合格 5. SUN 認 證 JAVA 程 式 員 (SCJP)合格 6. 思 科 網 路 工 程 師 認 證 (CCNA)合格 7. TQC+認證 8. LPIC Level 2 合格 9.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0.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1. 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12. 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	1.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3.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 合格 6.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TQC 認證 16.電磁能力認證 17.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18.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RCA) 19.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 初級 20.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階證照者 14.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 15.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中級 16.電磁能力認證 中高級 17.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資訊工程學系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Oracle Certified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2. LPIC Level 2 3. Linux RHCE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ssociate (OCA) 2. LPIC Level 1 3. Linux RHCSA 4. Adobe ACA 5.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6.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7. CompTIA (Linux+, Network+) 8.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4. Adobe ACE 5. 思科 Cisco 認證(CCENT, CCNA, CCDA)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ISCP) 7.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D) CompTIA (Security+) 8. 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9.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10. 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	Specialist (OCM,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I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甲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10.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進階級(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9.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 10. BSI ISO27001內部稽核員 11.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2.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13.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14. temi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 11. 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12.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13.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14.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中級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5.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資訊管理學系	1.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 (MTA) 國際認證 2.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 國際認證 4.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7.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 ERP 軟體應用師 9. 初階 ERP 規劃師 10.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1. Linux 專家認證 (LPIC-1) 12. Oracle Solaris SCSAS 13. Oracle Java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SA)合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 ERP 軟體顧問師 13. 進階 ERP 規劃師 14. 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 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 TQC+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	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F)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6. ERP 導入顧問師 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 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國際特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s Director)、國際高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Senior Project Manager)、國際專案經理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語言(Java)、TQC+程式語言(Python 3)、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網站程式設計(ASP.NET C#)、TQC 網路管理實務 Cisco 思科(專業級)、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Python 3)、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Java, C++,VB) 18.CPE 中級 19.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20.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1.網頁設計乙級 22.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3.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 國際認證【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r)、國際助理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e) 9.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1.Linux 專家認證(LPIC-3) 12.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13.CPE 進階級(含)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 、 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 、 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 、 CIW 動畫製作專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 . 16.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TQC 認證 【TQC+軟體開發知識、TQC+網頁標記語言 (HTML5)、TQC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TQC+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TQC+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Configuring 、 Security 、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 、 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 、 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 、 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 、 Projects Manager 、 Electronic Commerce】 24.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ndroid)、TQC 作業系統 Linux 系統管理、TQC 作業系統 Linux 網路管理】 18.電腦軟體設計丙 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丙 級 20.網頁設計丙級				
資訊科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 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 3.LPIC Level 1 合格 4.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5.Oracle Solaris SCSAS 6.CompTIA (Linux+, Network+)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 合格 4.Cisco 思科認證(CCENT, CCNA, CCDA) 5.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 (SCJP)合格 6.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 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 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 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 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 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 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 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 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 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 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 師)	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 2.思科網路專家認 證(CCIE)合格 3.ISC2 資訊安全認 證(CISSP)合格 4.Adobe ACE 認證 5.LPIC Level 3 合 格 6.思科資深網路工 程師認證(CCNP) 合格 7.經濟部資訊專業 人員、通訊專業 技術人才能力鑑 定合格	比照校定標準	比照校定標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4.BSI ISO27001 內 部稽核員 15.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6.EEC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資訊安全 與法律 17.Microsoft MTA 18.Adobe ACA 19.中華民國品質協 會 (CSQE, CSTE, CSQP) 20.TQC (作業系統 類-Windows, 作 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 統類-Linux 網路 管理, 行動裝置作 業系統應用-	7.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8.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 合格 9.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 核合格 10.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11.LPIC Level 2 合格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 14.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 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 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 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電腦 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Window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 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 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 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 式設計 PHP, 網頁 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 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 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 設計 Dreamweaver, 影 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 網際網路 與行動通訊)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修正後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03 日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9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 國小主任 2. 國中主任 3. 高中主任	1. 國小校長 2. 國中校長 3. 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諮商心理師 2. 社工師 3. 專業輔導教師
教育學系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幼兒教育學系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2.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證之「幼兒園師資生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1. 保母人員技術士 2.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特殊教育學系		1. 各師資培育單位認證之「特殊教育師資生實務能力檢測證明」 2. 教育部認證之各領域教師專業「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證書 4.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指導員」證書			
科學傳播學系	1. 生態解說員	1. 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 2. 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 視覺預覽動畫助理		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 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
應用化學系	1. 化學丙級技術士	1.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化學乙級技術士			1. 化學工程技師
應用數學系	1.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2.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2.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3. 國內精算考試 4. 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 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6. IBM Python Basic for Data Science 7.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Exam P, FM) 3. IBM Analyzing Data with Python 4. IBM Machine Learning with Python: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 5. IBM Deep Learning with Python and PyTorch 6.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RHCSA 證照 (Linux 入門證照)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MFE, MLC, C) 3.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1. FSA、FCAS (精算師) 2. ASA、ACAS (副精算師) 3. RHCE 證照 (Linux 系統管理證照) 4. 財務金融學系同等級專業證照
應用物理系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 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 數位電子技術士(丙級) 4. 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3. 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4. 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 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8. 技術士(乙級)TQC 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9. NI-LabVIEW 進階認證(CLD) 10. NI-Lab VIEW 基礎專業認證(CPAD)RHCE (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 11. RHCA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 12.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 13. 專案管理證照(PMP) 14. 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核心能力認證 15.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 16. 3D STUDIO MAX 專業認證 17. 3D STUDIO MAX 遊戲動畫 18. AutoCAD Certified User (各版本) 19. 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各版本) 20.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CSWA 基礎工程技能) 21.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專業級	(甲級) 3.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4.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5.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6.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7.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8. 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 輻射安全證書 10. 運轉人員證書 11.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2.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專業級 23. TQC 認證進階零件及曲面設計專業級 24.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專業級 25. TQC 認證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26.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進階級 27.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進階級 28.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實用級			
體育學系	1.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 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6.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2. 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 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8.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9.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A-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2. 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6.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員 7.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8.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9.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 10.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1.Level 1 White Water SUP Leader(激流 SUP 理論與實務、激流場域勘查及戒護技術) 12.Level 1 SUP Instructor(SUP 體驗活動、緊急應變計畫處理、活動場域評估)	照 10.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1.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2.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13.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	(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7.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 8.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9.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0.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 11.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3.Level 1 Canoe Instructor(休 閒 獨 木 舟 體 驗 活 動、緊急應變計畫處理、活動場域評估)				
英語學系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4. IELTS 3.5 以上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6. 外語能力測驗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4. IELTS 5.0 以上 5. 外語導遊人員 6. 外語領隊人員 7.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8.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1.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2. 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 3. IELTS 6.5 以上 4.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4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FLPT) 筆試總分 195 (含) 以上 7.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 (含) 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9.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P) 以上 10. 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BULATS) ALTE Level 3 9.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240 (含) 以上 10.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 (含) 以上 11.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12.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 以上 13.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Band 2	315(含) 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以上 7.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H) 以上 8. 外語領隊人員 9. 外語導遊人員 10.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3 1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3.IBT 新制托福 90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4.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Band 4	新多益測驗 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 (含) 以上、寫作 200 分 (含) 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含) 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60-6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口試 S-2, S-2+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含) 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筆試 70-7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口試 S-3, S-3+ 6. 導遊人員 7. 領隊人員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含) 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J1, J1+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80 分(含) 以上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口試 S-4, S-4+, S-5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總分 140 分 (含) 以上或百分等級排序 85%(含) 以上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300 分 (含) 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1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口試 S-4+ 5. 外語領隊人員 6. 日本文書資格檢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總分 160 分(含) 以上或百分等級排序 95%(含) 以上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350 分(含) 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1+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 口試 S-5 5. 日本導遊測驗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語)口試 S-4 6.日本導遊測驗(通訳案内士試験) 7.外語領隊人員 8.外語導遊人員	定3級	(通訳案内士試験) 6.外語導遊人員 7.日文秘書資格 検定2級
原住民專班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初級 2.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1) 3.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1) 4.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中級 2.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 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3. 護學會: 運動急救員證 4. 美國有氣體適能協會: 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5. 中華肌內效協會: C 級肌內效認證 6.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7.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 水肺潛水員 8.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 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救生員證 1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2. 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3. 教育部: 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4.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5.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 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高級急救員證 7.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體適能指導員 8. 美國醫學學會(ACSM): 體適能教練證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 2. 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3. 教育部: 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4.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5.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 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6.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救生教練證 7.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 健	1.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優級 2. 外語領隊人員 3. 外語導遊人員 4. 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心：CPR 證照、CPR+AED 基 本救命術 11.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2. LCCI-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 2) 13.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2) 14. 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15.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自動體外心臟 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16.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17.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18.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19. 運動設施經理人 20. 活動企劃師 21. 自行車領隊(C 級以上) 22.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23.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9.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10.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E-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1.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2.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3.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14.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15. 飛艇商用駕駛員 16.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17.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18.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19.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20. 國際咖啡調配師	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8.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 (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 9.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10.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1.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 (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4.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25.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26.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27.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28. 視覺傳達設計丙級 29. TQC+ 視覺傳達設計助理初級 30. Flash 動畫設計初級 31.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實用級 PT1 32. TQC+ 平面設計專業人員 33. TQC+ 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 34. 網頁設計丙級	21. 自行車領隊(B級) 22.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級) 23.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24.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25.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26. 開放水域救生員 27.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for iClone 28.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象設計、平面設計、包裝設計、設計插畫 29. 網頁設計乙級 30.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進階級 PT2	(PADI): 潛水教練證 12.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13. 華語導遊人員 14. 華語領隊人員 15.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16. 專案管理師(中階) 17. 自行車領隊(A級) 18. 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9. TQC-IP-影像處理 Photoshop-專業級 PT3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ERP 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ERP 軟體顧問師 3.ERP 規劃師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1.ERP 進階規劃師 2.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 級專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5.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3.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Core) 4.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Expert) 5.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6.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7.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8.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9.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0. 社群口碑分析能力認證 11.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	1.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2.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 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 ERP 軟體應用師 5. 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6. 社群大數據分析能力認證 7. 虛擬零售商經營模擬(VBR)認證 進階－零售營運分析師 8. 專案管理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初階－門市行銷 規劃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 級 1) 2. LCCI- 客服中心 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 級 1) 3. 運動傷害防護員 證照	1. LCCI-觀光英文Written 2. English for Tourism(初 級 2) 3. LCCI-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 2) 4. 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4.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自動體 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5.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 管理相關證照) 6.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7.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8. 運動設施經理人 9. 活動企劃師 10. 自行車領隊(C 級以上) 11.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2.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 或縣市級) 1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 員 14.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5. 游泳池救生員 16.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1. 專案助理或專案 技術師(初級)證 書 2. 飛艇商用駕駛員 3. 自由氣球自用駕 駛員 4. 自然人文生態景 觀區導覽人員 5. 各類導覽解說人 員(高階或國家 級) 6. 乙級餐旅(飲)類 技術士 7. 國際咖啡調配師 8. 自行車領隊(B 級) 9. 登山嚮導員證照 (高級) 10. 動力小船(艇)駕 駛執照 11. 專業顧客服務國 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12. 職業(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甲級) 13. 開放水域救生員 14.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for	1. 華語導遊人員 2. 華語領隊人員 3. 會議展覽服務 業專業人員 (進階認證) 4. 專案管理師 (中階) 5. 自行車領隊(A 級) 6. 商用小船(艇) 駕駛執照	1. 外語領隊人 員 2. 外語導遊人 員 3. 專案管理 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7.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18.遊程規劃師(初階)	iClone 15.航空 CRS 專業證照 (Abacus、Amadeus) 16.遊程規劃師(中階)		
不動產經營學系	1.證券商營業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授信人員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初級保險業務員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進階授信人員 2.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證券投資分析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1.不動產估價師 2.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企業管理學系	1.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3.初階行銷企劃 4.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ERP 軟體應用師 6.GS1 條碼管理師 7.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授信投顧業務員 2.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1.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IPMA(A、B、C、D)專案管理証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記帳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 合格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多 益 測 驗 (TOEIC)500 分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 稽核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 業務專業測驗 4.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 力測驗 5.初級保險業務員 6.國貿大會考 7.金 融 市 場 常 識 與 職業道德 8.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 驗 9.ERP 軟體應用師 10.初階 ERP 規劃師 11.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測驗 12.財產保險業務員 13.人身保險業務員 14.投資型保單業務 員 15.證券商業務員 16.期貨商業務員 17.投信投顧業務員 18.債券人員與股務 人員專業能力測 驗 19.資產證券化基本能 力測驗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中級保險業務員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5.優質企業（AEO）認證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保稅人員證照 10.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1.ERP 軟體顧問師 2.進階 ERP 規劃師 3.企業風險管理師	1.貿易經營師 2.記帳士 3.多益測驗 (TOEIC)860 分	1.保險精算師 2.CFP（財務規劃 師） 3.CFA（特許財務 分析師） 4.FRM（財務風 險管理師） 5.ERP 導入顧問 師 6.ERP 電腦稽核 師(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0.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財務金融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人身保險業務員 7.財產保險業務員 8.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票券商業務人員 11.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4.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14.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授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8.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FRM（財務風險管理師） 2.IA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記帳士 4.內部稽核師	1.保險精算師 2.CFP（財務規劃師） 3.CFA（特許財務分析師）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授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6.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7.ERP 軟體顧問師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ACL 稽核分析師 (ACDA) 5.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6.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1.會計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9.ERP 規劃師 10.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11.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8.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9.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0.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5.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 6.LPIC Level 1 合格 7.Linux 認證技術師(RHCSA)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1. 微軟 認證 系 統 工 程 師 (MCSE)合格 2. 微軟 認證 系 統 管 理 員 (MCSA)合格 3. 微軟 認證 IT 開 發 專 家 (MCITP) 合格 4. 佈 線 系 統 測 試 工 程 師 (CCTT) 合格 5. SUN 認 證 JAVA 程 式 員 (SCJP)合格 6. 思 科 網 路 工 程 師 認 證 (CCNA)合格 7. TQC+認證 8. LPIC Level 2 合格 9.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0.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1. 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	1. 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電信線路 3.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6.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 7. 其他符合教育部		

系所名稱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TQC 認證 16.電磁能力認證 17.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18.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RCA) 19.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 初級 20.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路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14.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 15.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 中級 16.電磁能力認證 中高級 17.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基本級 18.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1. 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資訊工程學系	16.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7. LPIC Level 1 18. Linux RHCSA 19. Adobe ACA 20.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21.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22. CompTIA (Linux+, Network+) 23.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	15.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16. LPIC Level 2 17. Linux RHCE 18. Adobe ACE 19. 思科 Cisco 認證 (CCENT, CCNA, CCDA) 20.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 (ISCP) 21.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D) CompTIA (Security+) 22. TQC 認證 (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23.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I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甲級技術士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國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24.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 25. BSI ISO27001 內部稽核員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24. 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 25. IC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26.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27.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28.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中級	10.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進階級(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6.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27.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28.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29. temi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30.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資訊管理學系	1.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 (MTA) 國際認證 2.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 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 國際認證 4.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 合格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 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 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MCSD) 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 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MCDBA) 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A) 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 (OCJP) (原	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 合格 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P) 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合格 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二級) 6. ERP 導入顧問師 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 專案管理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7.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ERP 軟體應用師 9.初階 ERP 規劃師 10.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ITE) 單科及格 11.Linux 專家認證 (LPIC-1) 12.Oracle Solaris SCSAS 13.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	SCJP) 9.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SA)合格 10.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ERP 軟體顧問師 13.進階 ERP 規劃師 14.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TQC+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程式語言(Python 3)、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 (Java/VB.NET)、TQC+網站程式設計(ASP.NET C#)、TQC 網路管理實務 Cisco 思科(專業級)、TQC+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Java, C++,VB) 18.CPE 中級 19.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20.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1.網頁設計乙級 22.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 (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	證照，分別為國際特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s Director)、國際高級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Senior Project Manager)、國際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r)、國際助理專案經理 (Certificated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e) 9.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11.Linux 專家認證 (LPIC-3) 12.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13.CPE 進階級(含)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 16.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證網路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 (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3.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 國際認證【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4.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7.TQC 認證 【TQC+軟體開發知識、TQC+網頁標記語言(HTML5)、TQC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TQC+創意 App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TQC+基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TQC 作業系統 Linux 系統管理、TQC 作業系統 Linux 網路管理】 18.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0.網頁設計丙級				
資訊科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 3.LPIC Level 1 合格 4.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 合格 4.Cisco 思科認證(CCENT, CCNA, CCDA) 5.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SCJP)合格	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3.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4.Adobe ACE 認證 5.LPIC Level 3 合格 6.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	比照校定標準	比照校定標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認證) 5.Oracle Solaris SCSAS 6.CompTIA (Linux+, Network+)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4.BSI ISO27001 內部稽核員 15.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6.EEC 企業電子化	6.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7.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8.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 合格 9.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0.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11.LPIC Level 2 合格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 14.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格 7.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合格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17.Microsoft MTA 18.Adobe ACA 19.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20.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u>補發之費用，依照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訂定之。</u>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u>工本費及補發證明書等費用，應參照本校教務相關各項證明書費用，每學年由推廣教育中心訂定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費用並簽請校長核定。</u>	1.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辦理。 2. 取消核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費用，僅補發需收取。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日本校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事宜，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之對象為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涉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另依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開班前應提交課程相關資料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初審，並提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審議通過者始得開班。
- 四、經審議通過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辦訓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績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
- 五、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相關資料，由推廣教育中心保管，期限為十年，學員得於保管期間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 六、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編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書工本費預算，撥入推廣教育中心業務費以為製作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之用。
- 七、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書補發之費用，依照本校「申請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訂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7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大武山學院	院長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總務處	總務長		
6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國際學院	院長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 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國際學院(列席)	副院長		
10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12	體育室	主任	林瑞興	林瑞興
	理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教育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6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17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特殊教育學系	代理主任		
18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19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20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1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2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張茹茵	張茹茵
2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24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張麗麗	張麗麗
26	教育學系	主任	徐偉民	徐偉民
27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唐紀絜	唐紀絜
28	科學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2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鐘慶	黃鐘慶
3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廖于賢	黃鐘慶 (請假，請應用化學系黃鐘慶主任代理)
3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慈方	許慈方
3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3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3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呂美琴	呂美琴
35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黃文車	黃文車
36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邱毓斌	邱毓斌
37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38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39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4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代理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41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2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 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3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蘇欣龍	蘇欣龍
44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45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46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趙志峯	趙志峯
47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鄭淵明	鄭淵明
4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49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 系	主任	劉素芬	劉素芬
5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51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52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曾志弘	曾志弘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3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54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5	會計系	主任	林靖傑	林靖傑
56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黃淑眉	黃淑眉
57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朱旭中	朱旭中
58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古淑薰	古淑薰
59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2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貴富	李貴富
3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林育諄	林育諄
4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吳聲毅	吳聲毅
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6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8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黃玉枝	黃玉枝
9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歐力有	歐力有
10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有慶	廖有慶
11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12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許雨璇	
13			黃信維	黃信維
14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彥新	林彥新
15	體育組	組長	邱明華	邱明華
16	衛生組	組長	邱建達	邱建達
1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雪玲	張雪玲
18	人事室	組長	黃坤奇	黃坤奇
19	課務組	組長	莊中銘	莊中銘
20				